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太港环建[2021]2号

关于对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润滑油重点实验室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润滑油重点实验室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55-26-03-562150）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童璐，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6332702000182，信用编号：BH036787）编制的《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润滑油重点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虹桥路8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为将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改造为润滑油重点实验室，主要从事于润滑油系列产品的研究和试验，不得进行中试等工作。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该项目器皿清洗废水和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外排废水中石油类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2限值、其余因子执行接管单位的接管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该项目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甲醇、丙酮、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氨、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负压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初效过滤+活性炭蜂窝海绵拦截吸附+颗粒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5规范化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醇、丙酮、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和表2限值；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18〕69号）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该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实行集中就近原则。

5、落实《报告表》要求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

四、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生产废水:废水量 $\leq 942.6/6740.6$ 吨、COD $\leq 0.047/2.597$ 吨。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leq 0.0113/0.0842$ 吨。

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印发
